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李佳真

上列聲請人與蘇荃煌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261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26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，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知悉蘇荃煌於言詞辯論之主張，爰聲請鈞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261號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開庭即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是其請求交付同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2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
03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
04 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0,000元以上300,000元
05 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
07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陳玟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王素珍